113年度
補助民間團體及合作事業
金額達10萬（含）以上
申請表、成果報告
（第41案至第47案）

113-41

內政部113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408巷18號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18492800	90年8月29日台內中社登字第9004089號	理事主席	彭桂枝	承辦人	陳　君
				電　話	(02)2999-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85,407		優等	2,000人	零

計畫名稱	合作經濟與社會發展-中央部會合作事業共識營	預定完成日期	113.3.31
申請補助項目	場地費、講師費、出席費、印刷費、文宣費、交通費、餐費、交通費、保險費		
計畫內容概要	一、合作社培訓共識營：認識合作經濟及國際發展趨勢（認識合作社組織、七大原則及倫理價值，對接國際合作社於聯合國以社會團結經濟（SSE）協助解決永續發展的趨勢）、合作經濟焦點短講（以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及聯合國建議之合作社生態體系架構為藍圖，邀請各合作社及關聯組織進行短講，使學員快速了解合作經濟的應用及發展現況與區域。） 二、社場參訪：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天空11號、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北倉介紹		
預期效益	1. 強化公務人員對合作社的認識與理解。 2. 使公務人員更能有效應對相關法令與政策變化，提升在實際操作中的效能，為合作社的健康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援。 3. 建立公私協力及對話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推進合作事業發展。		

計畫總經費	250,000元	自籌經費	30,000元	申請補助經費	220,000元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等四種）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其他。	1. 2. 3. 4. 5. __年__等。 6. 7. 8.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 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 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合作經濟與社會發展－中央部會合作事業共識營
活動內容：

（一）認識合作經濟及國際發展趨勢：

協助中央部會對接聯合國對〔社會團結經濟（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簡稱 SSE）〕的重視，聯合國決議文肯認，且強調合作經濟的重要性，並提出各國應強化〔合作經濟生態系統〕的重要性，以協助各國滿足新興的社會議題及發展永續的未來。

註：

2020/1/10，UN GA Resolution A/RES/74/119 聯合國決議文：

"各種形式的合作社促進地方社區和所有人，包括婦女、青年、老年人、殘疾人和土著人民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他們的參與將加強經濟和社會發展，並有助於消除貧窮和饑餓"

合作經濟生態系統：

1. 包含各國應建構：1)政策和監管環境；2)教育和能力建設；3)合作經濟的文化；4)資金和財務；5)建立人脈和夥伴關係。
2. 各國發展生態系統時，建議結合以下四個關鍵步驟來執行：1)支持和加強合作社作為成功的商業組織，以提高其支持永續發展和增加經濟和社會福祉的能力；2)利用合作經濟生態系統方法並支持進一步研究，為實證政策奠定堅實的基礎；3)收集合作社在經濟社會發展和永續發展目標實施中的作用的全面且具有國際可比性的數據；4)將合作社納入國家發展計畫和永續發展目標報告進程、社會和經濟政策國家諮詢以及向永續發展議題高級別政治論壇提交的自願國家審查；5)提供政策分析、技術支援和能力建構援助，促進合作社持續發展，實現永續發展。

（二）合作經濟焦點短講：

以國際合作社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簡稱 ICA）及聯合國建議之合作社創業生態系統架構為藍圖，邀請各合作社及關聯組織進行短講，使學員快速了解合作經濟的應用及發展現況與區域。

（三）社場參訪：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北倉介紹，北倉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運載主婦聯盟 50%的物品，年度運轉金額約 8 億元，北倉為社員出資興建，為社員共同持有。目前即將於 2023 年中進行更新，學員至此參觀可以了解主婦

30

聯盟合作社產理念及社員出資金之運用方式。

第一日：認識合作經濟及焦點短講／時間：2024.1.24，星期三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A646 會議廳		
時間	內容	講師
8:45-9:00	報到(政大公企中心)	
9:00-9:50	暖身：合作社大觀園	講師：林邦文(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
9:50-10:00	社會團結經濟國家隊 in 合作社	羅秉成(政務委員暨行政院秘書長)
9:50-10:40	認識合作經濟在台灣的發展脈絡	孫炳焱老師(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10:40-10:50	休息一下	
10:50-12:20	從合作經濟的國際發展趨勢回往台灣的現在與未來	汪浩(逢甲大學社會創新學院院長)
12:20-13:30	午餐	
13:30-15:00	合作經濟焦點短講： 快速綜覽如何以合作社滿足社會需求，創造另類經濟力。	主持人：彭桂枝(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1. 住宅議題	謝杏慧(台中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2. 照顧服務	林依瑩(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秘書長)
	3. 勞動自主	林家豪(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4. 儲蓄互助（普惠金融）	康建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組長)
	5. 再生能源	許秀嬌(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6. 責任生產	江虹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主秘)
	7. 責任消費	彭桂枝(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8. 關聯組織	洪敬舒(台灣勞工陣線協會主任) 彭揚凱(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
15:00-15:20	茶敘	
15:20-16:00	認識社會團結經濟議題突破點 課程內容： (各部會視可能對接議題進行認識及對話) 暫分為 6 個組分享合作社實務案例、解析挑戰及公私協力之願景。	主持人：彭桂枝(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第一組：住宅議題 彭揚凱(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 謝杏慧(台中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第二組：照顧服務 林依瑩(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秘書長) 倪榮春(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理事長) 錢金瑞(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第三組：勞動自主 洪敬舒(台灣勞工陣線協會主任) 林家豪(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31

第一日：認識合作經濟及焦點短講／時間：2024.1.24，星期三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A646 會議廳		
時間	內容	講師
		高慧蓓(有限責任台灣斜槓超人食農勞動合作社理事) 第四組：儲蓄互助（普惠金融） 康建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組長) 梁麗娟(草生儲蓄互助社理事主席) 薛偉廷(花蓮縣東華校園儲蓄互助社理事) 第五組：再生能源 許秀嬌(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許秀娟(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理事) 第六組：責任生產與消費 江虹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主秘) 林玉珮(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常務理事)
16:00-17:00	**綜合座談** 就下午小組分享內容與上午專講進行對接。協助各部會後續對接規劃。 以聯合國合作經濟生態系統切入：整體社會需求的滿足，仰賴發展合作經濟生態系統來滿足，激發及團結民間的行動力及政府的政策工具。	**主持人： 彭桂枝(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與談人：** 內政部合作暨人民團體司代表 民間合作社及關連團體代表
17:00	賦歸	

第二日：合作社場參訪（2024.1.25，星期四）		
下午／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北倉)，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3:30-13:50	報到	請學員自行前往參訪點
13:50-14:00	**致詞**：林福來(內政部合作暨人民團體司司長)	
14:00-14:30	**課程回顧暨參訪介紹**：彭桂枝(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14:30-15:30	**參訪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北倉：** 溫昆庭(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總經理)	
15:30-15:50	**茶敘**	
15:50-16:40	**綜合討論** 主持人：林邦文(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	
16:40	賦歸	

活動日期：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113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3:30 起至下午 4:40

活動地點：

·政大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新北市重新路五段408巷18號

參加對象、人數：

中央各部會人員，第一天88人、第二天43人，二日共計131人次

活動效益：

一、強化公務人員對合作社的認識與理解。
二、增進公務人員了解合作社運作方式，有效應對相關法令與政策變化，提升在實際操作中的效能，提供合作社的健康發展有力的支援。
三、建立公私協力及對話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推進合作事業發展。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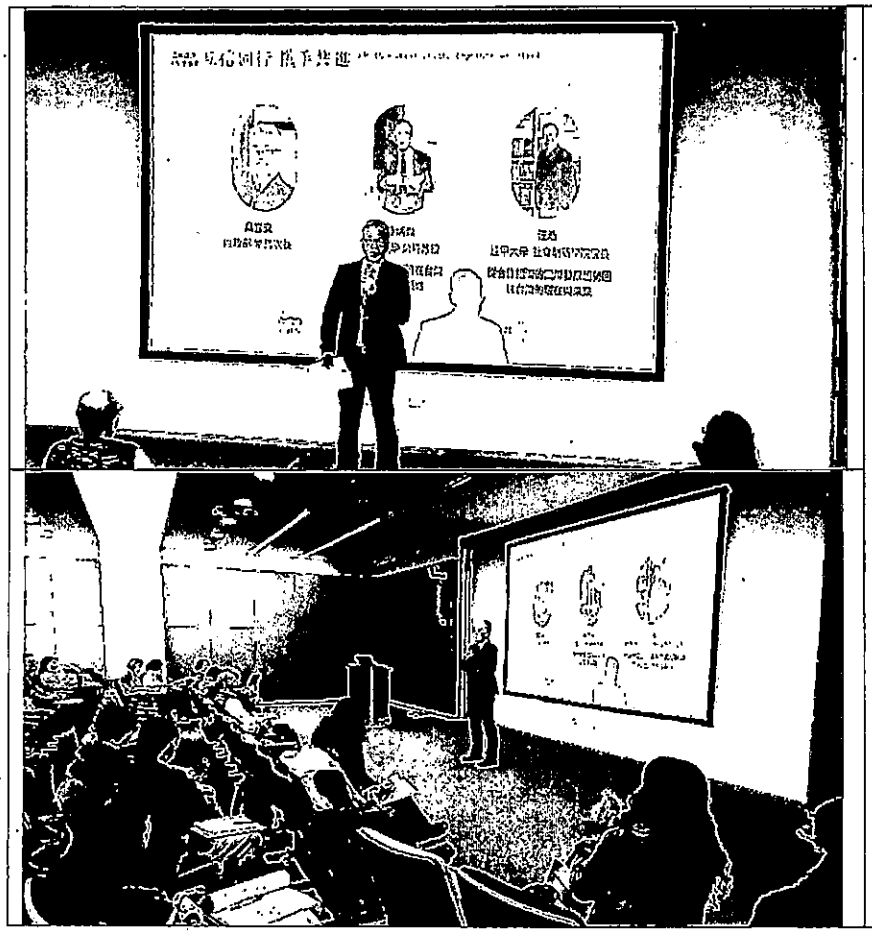

1／24吳堂安常務次長致詞。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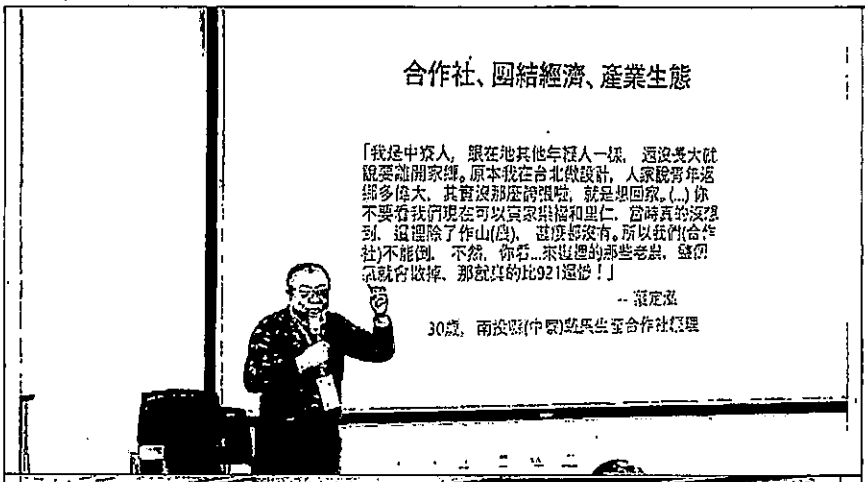	1/24 逢甲大學社會創新學院 汪浩院長：合作事業的國際趨勢對在地永續發展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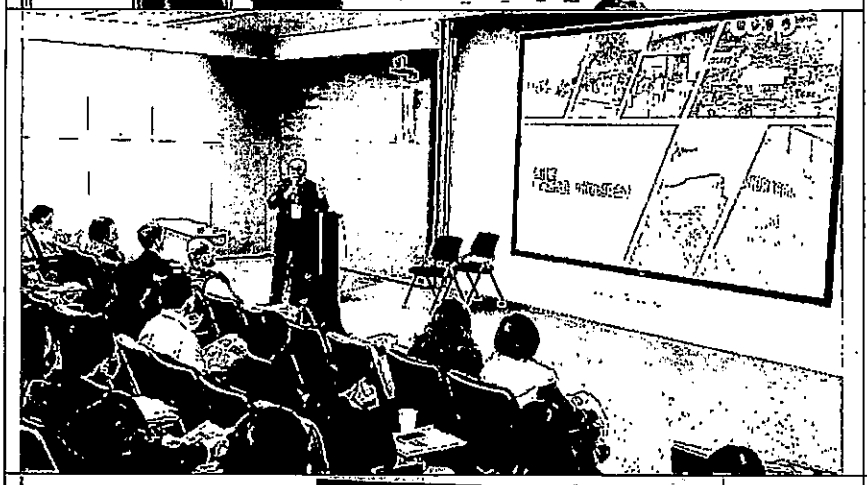	
	1/24 主婦聯盟 林邦文理事：合作大觀園，介紹合作社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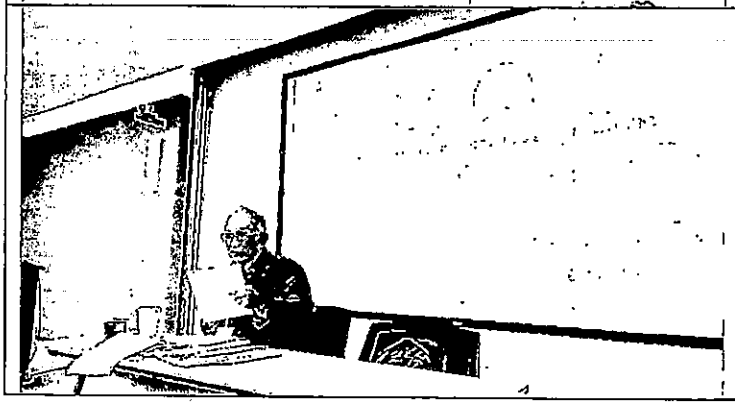	1/24 台北大學名譽教授 孫炳焱教授．談資本主義制度下合作社組織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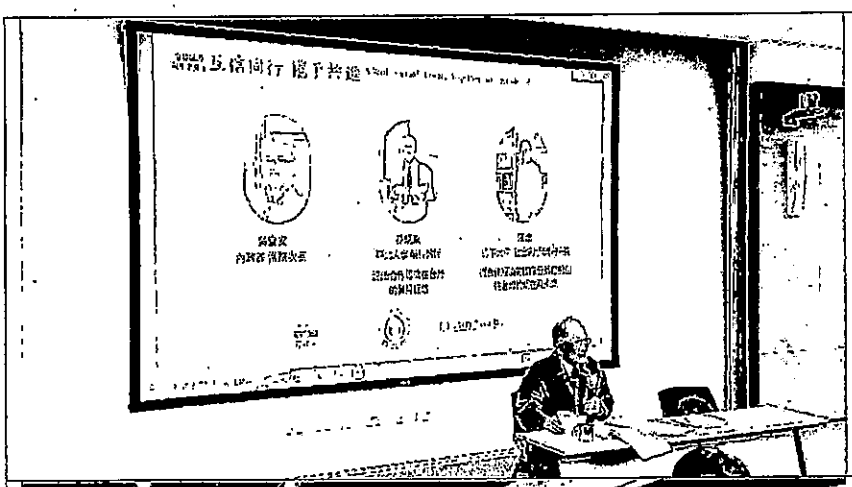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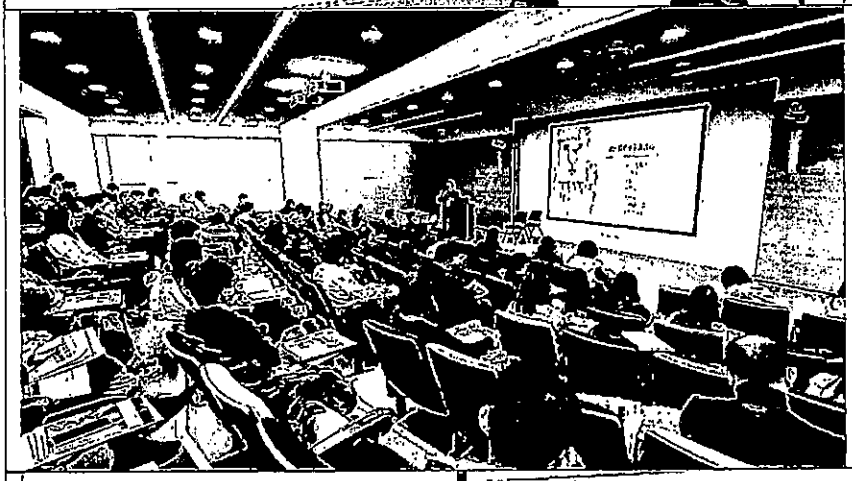	1/24：活動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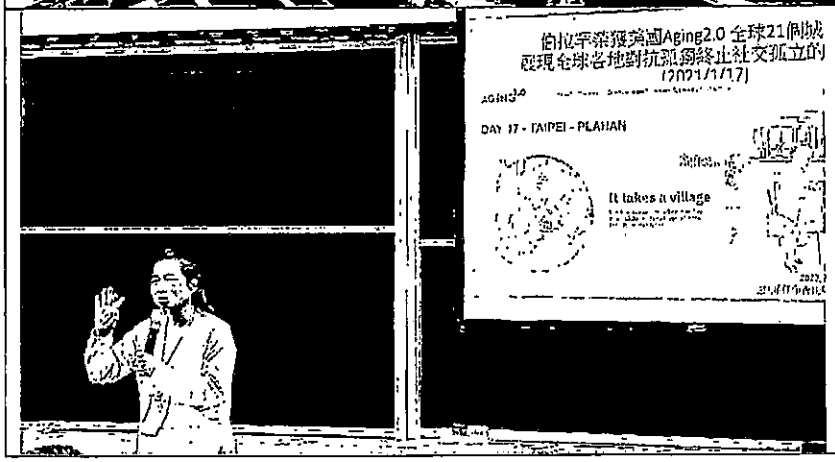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台灣合作社照顧聯盟林依瑩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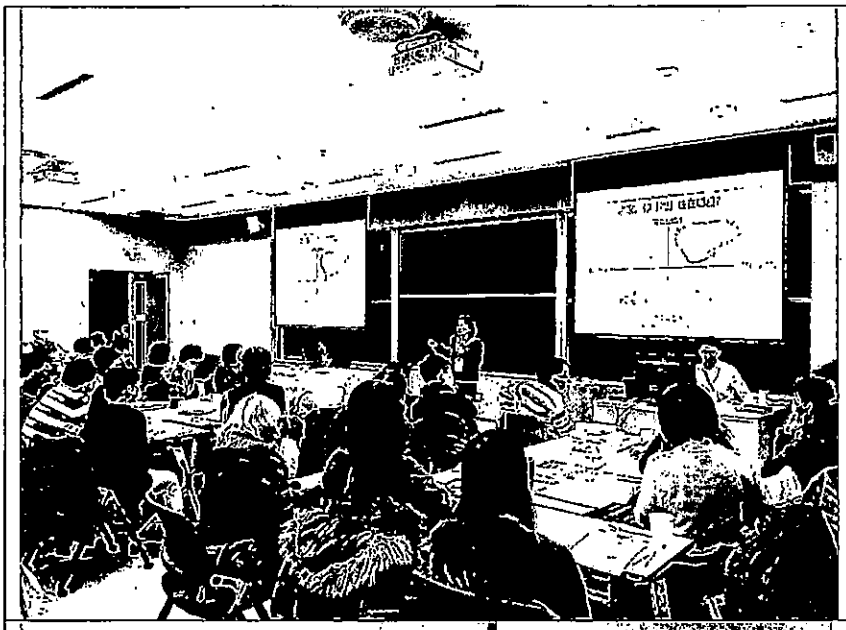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台中市友善住宅合作社謝杏慧理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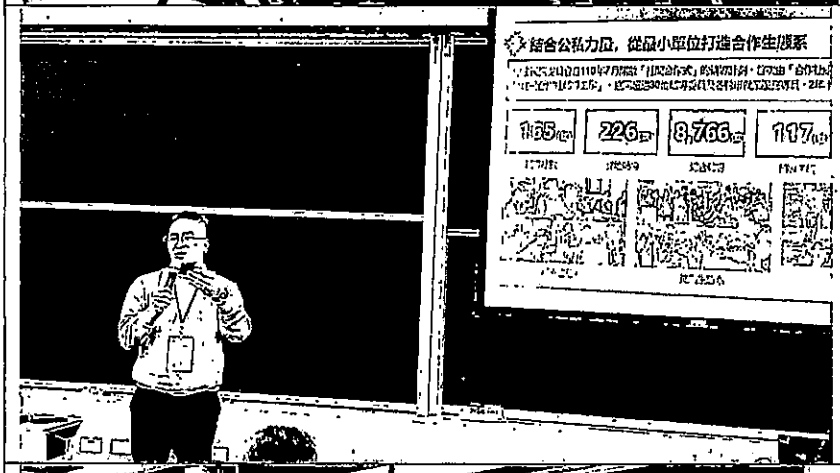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林家豪理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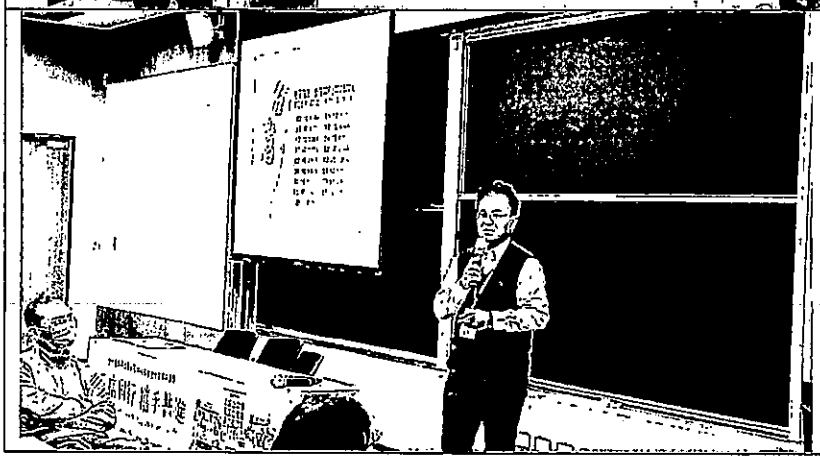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康建民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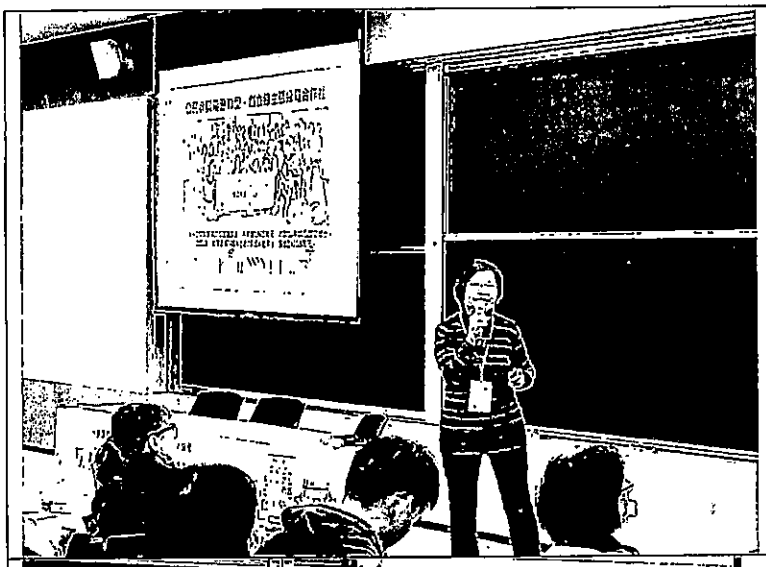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 許秀嬌理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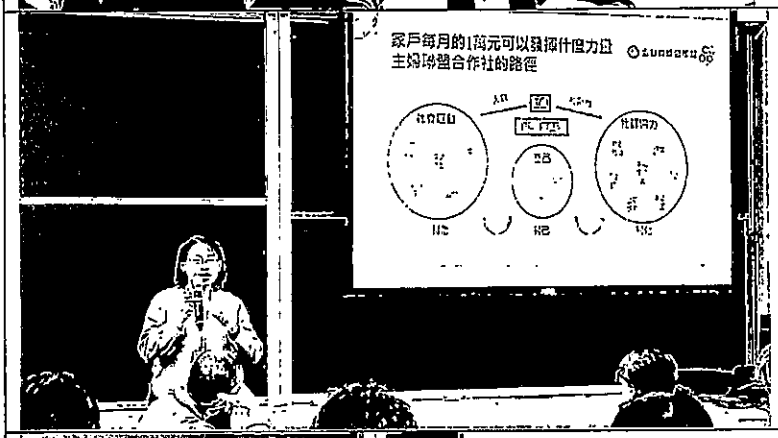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彭桂枝理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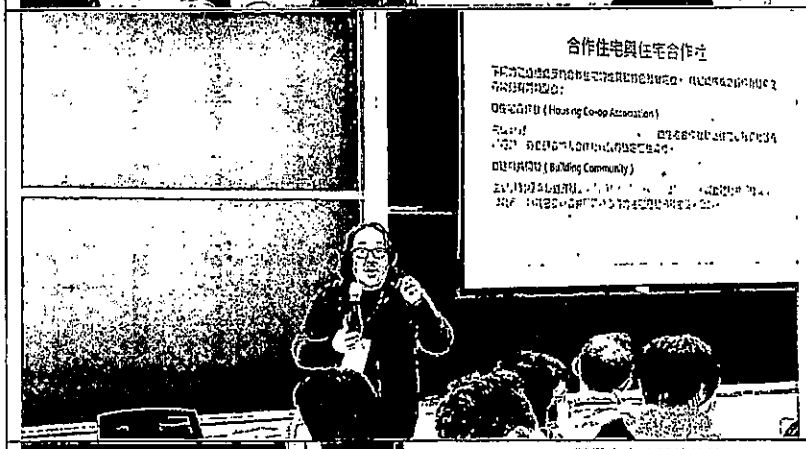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OURs 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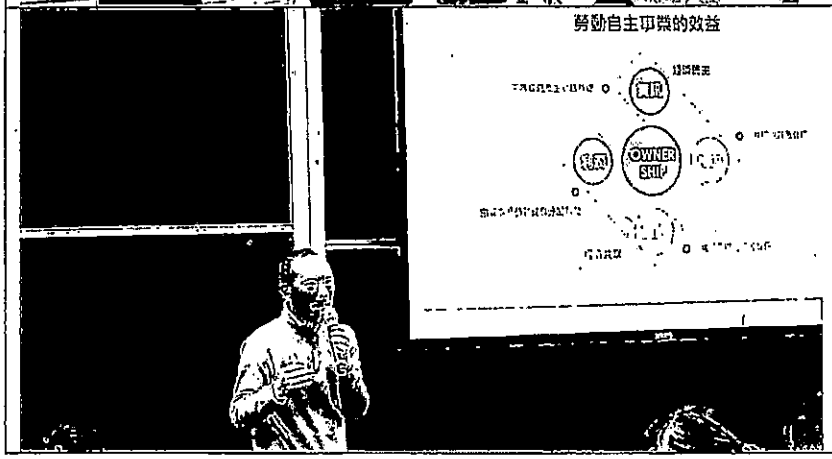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主任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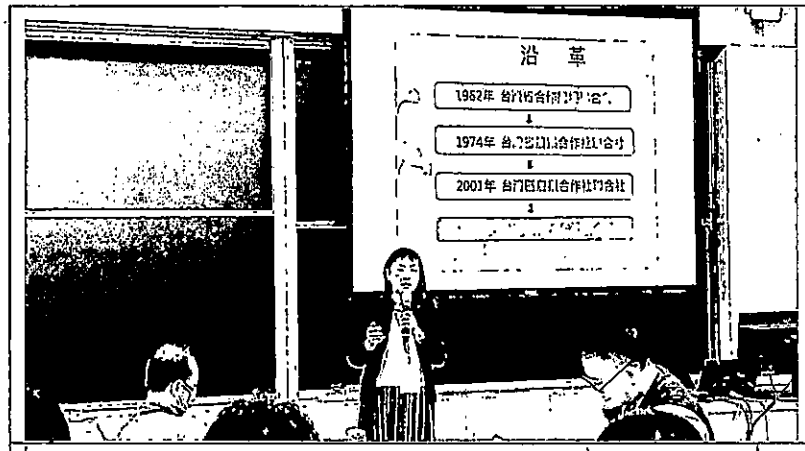	1/24 合作經濟短講：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江虹瑩主任秘書
	1/24：下午短講現場
	1/24：分組討論
	1/24：分組討論

3.8

	1/24：分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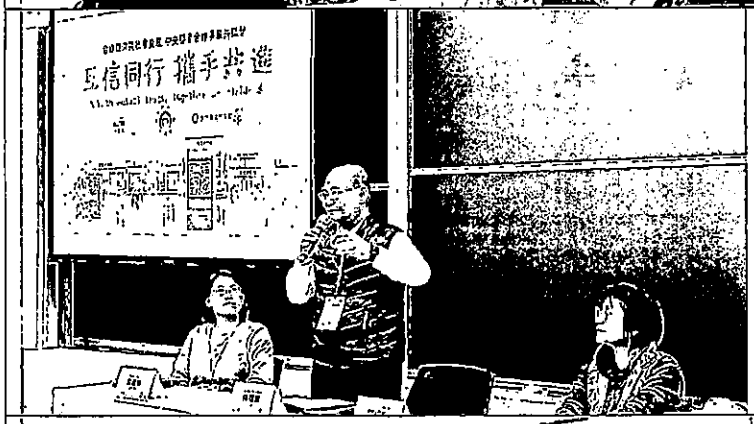	1/24：綜合座談：內政部林福來司長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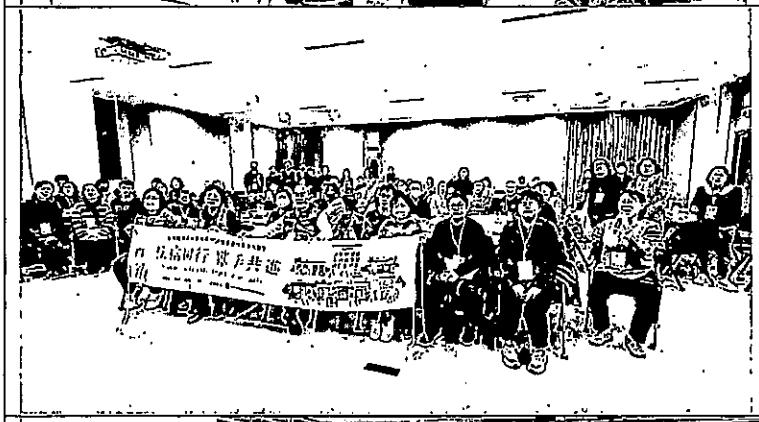	1/24：大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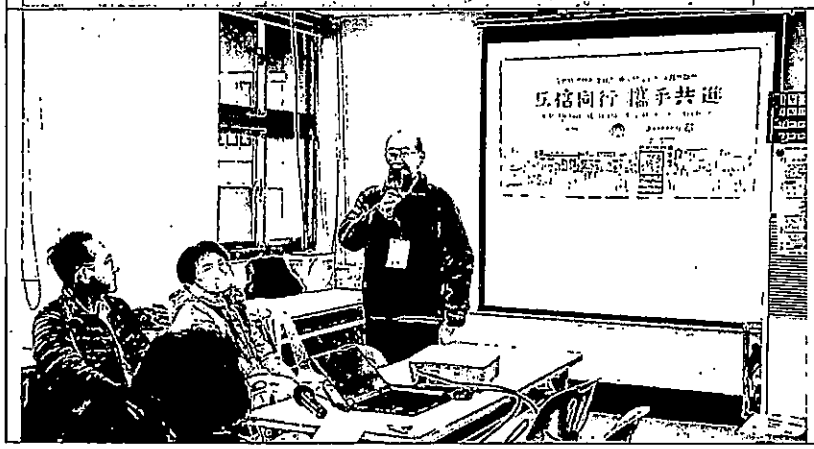	1/25：主婦聯盟合作社參訪 內政部林福來司長致詞

	1/25：主婦聯盟合作社參訪_北倉
	1/25：主婦聯盟合作社參訪_北倉：主婦聯盟理事邱怡華向內政部林福來司長解說
	1/25：主婦聯盟合作社參訪_北倉：廢紙箱再利用，製作成宅配包裝充填紙網。
	1/25：主婦聯盟合作社參訪_北倉：蔬果區

附錄：活動介紹

第六原則社間合作的推動_記1月24日合作事業中央部會共識營

40

文／彭桂枝理事主席

社間合作的重要

ICA 發佈的《合作社原則指引與釋義》中，提到：「合作社第六原則『社間合作』：合作社透過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的架構一起工作，最有效地服務社員，並強化合作社運動。」「**當合作社獨自運作時很難發揮潛力。合作社運動的理念與承諾需要現有合作社之間的協調、合作與協作，並將互助模式擴展到越來越多的經濟部門、社會問題和地理區域**」。

主婦聯盟合作社要在台灣長遠發展，除了社員持續支持以外，台灣社會對合作事業的認識及支持更是重要的環節。以消費運動而言，消費者要知道在合作社利用產品相較在一般事業體購買產品所串起的金流循環是截然不同的。合作社看似以商業方式運營，但產品銷售金額管控成本佔比，社員利用產品所串起的金流，支持了消費者食的需求、生產者及職員的生計，同時也透過共同購買守護友善土地，最終的結餘款也依照合作社法規進行分配，並藉由公益金實質支持台灣社會議題的研究及改善社會的實踐方案。

然而台灣對合作事業的關注卻在精省過後，因政府資源快速縮減，合作社場數也跟著縮減，民眾及文官漸漸不知道合作事業是什麼？這與全球日漸重視合作事業發展的趨勢大相逕庭。

辦理緣起

本社與友社於 2020 年向監察院陳情，請求監委調查合作事業發展遲滯原因。2021 年底，監察院發布調查報告：（一）長達十年內政部以合園司籌備處形式輔導合作事業發展，此有違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基本國策之精神。（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或輔導作為少。（三）合作社法明定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藉以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至今未設置；「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補助經費預算近 10 年減幅竟高達 90%。上述三項調查事實，行政院答允改善。

2022 年至 2023 年，內政部雖爭取到「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惟經費規模不足二千萬，且 2024 年之後續經費闕如。2023 年 11 月，在紀惠容、葉大華及田秋堇監委的協助下，監察院召開座談會邀請陳情團體與行政院進行座談，討論如何協助合作事業的發展。席間羅秉成政務委員同意召集部會研商，並制定未來四年的合作事業中期計劃。由於中央文官對合作事業的認識有限，因此羅政委責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辦共識營，協助各部會對接合作事業之發展與輔導。

共識營主題

本社承合園司之信任，承辦此次共識營，主題訂為「互信同行，攜手共進」，藉由學者及合作事業實務工作者的分享，讓中央文官快速認識合作事業的定義、與一般事業體的差異，並認識到合作事業如何集結力量來滿足台灣社會的需求。期盼在互信同行的基礎上，台灣合作事業能在中央政策上再往前踏步。

4/

本次共識營由孫炳焱教授開場，分享為何在世界及台灣都需要合作事業；汪浩教授則分享合作事業在國際上的重要性及發展。實務工作者部分，則就國內關注的重大議題如何以合作事業方式滿足進行分享：「責任生產及公平貿易」由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主秘江虹瑩分享；「普惠金融及減緩青年貧窮」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幹事康建民分享；「適足居住議題」則由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彭揚凱及台中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謝杏慧分享；本社則分享「責任消費」的實踐；「再生能源公民參與」則由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許秀嬌分享；「尊嚴勞動的落實」則由台灣勞工陣線協會主任洪敬舒及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林家豪分享；「照顧服務」由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執行長林依瑩分享。

與會文官表示過往以為合作社是社區發展協會，只是要爭取經費；也有部分文官因為少數合作社的偏差，影響對整體合作事業的印象。但參加完共識營後，與會者表示：在國際化發展的趨勢下，走向極端同化及極端異化（在地化），適時協助發展在地組織正是時機，只要政府給予合作事業友善的支持環境，就能很大程度協助其興盛，以滿足潛在的社會需求。

國際趨勢

2015 年聯合國大會肯認合作事業對於提升尊嚴勞動，改善不平等及包容性治理的重要性後；2023 年 12 月 19 日，聯合國大會再次確認合作社組織對於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要性，會中通過 2025 年為第二個國際合作社年，並籲請各會員國從以下五個面向進行檢視及優化，以支援合作社的發展：一、政策和監管環境；二、教育和能力建設；三、合作文化；四、資金和財務；五、建立網絡和夥伴關係。

當合作事業生態系統完善發展時，更能持續創造尊嚴勞動環境、消除貧窮和飢餓、提升教育、社會保護及健康照顧、具包容性的金融體制、以及在城市和農村地區的各個經濟部門創造負擔得起的住房選擇。在未來本社將持續與友社一起合作推動合作事業的發展，也懇請全體社員一起關心政策的走向。

P2

9/23補正

113-62

附件一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113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8之3號
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 88734892	台內團字第1110013389號	理事長	倪榮春	承辦人	陳　庭
				電　話	049-[illegible]

會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計畫名稱	建構有利合作社營運之產官學支持網絡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民國113年5月15日 至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申請補助項目	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資料處理費、膳費、雜支		
計畫內容概要	1.以問題提出與解決策略為計畫推動主要方向，著重於實際問題面上的討論與產生解方，並能賦予學理上的論述內容，以增強對外及對內的政策說服力量。 2.建構並維運前述討論方式的進行，並予以固定成為產、官、學界意見交換平台，有助於三方建立共識與產生具體策略方案。 3.培力產、官、學界不同參與者的多元視野，提升問題辨識、理解與策略解決能力，並透過本網絡的建構，減少歧見，並有持續對話的空間與場域。		
預期效益	1.產生對實際合作社經營上問題的解方 從過去歷程分析，對於合作社經營上的實務問題在不同時期與場合屢次提出，但甚少針對這些問題可提出具體的解方，透過建構本計畫的產官學支持網絡，應可有效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內容的解方並予以落實。 2.增進不同專家的共識並成為政策推進的有效助力 合作社實務上涉及不同專業如業務與財務上的統合，現也缺乏一個可以彼此互相溝通與形成共識的平台，同時平台也可以作為官方推進政策時的諮詢平台，會有益合作社整體推進工作。 3.建構支持合作社政策推動的完善網絡 不管從學理上或實務上來說，建構一個長久可以支持的運作網絡，從增加各方對業務熟悉度、彼此在不同專業上的配合度及消除歧見凝聚共識的過程來看，建構並完善這樣的網絡體系確實有其價值與效益存在。		

計畫總經費	28萬0,000元	自籌經費	8萬0,000元	申請補助經費	20萬元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

10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其他（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未違反勞動法令切結書） 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__年__等。
	6.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6.
	7.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	9.
	10.是否檢附未違反勞動法令聲明之切結書。	10.
	11.其他。	11.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如附表四)，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勾選是否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為是並請加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請逕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 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 統計&其他/G5 項下下載使用。

7.申請單位於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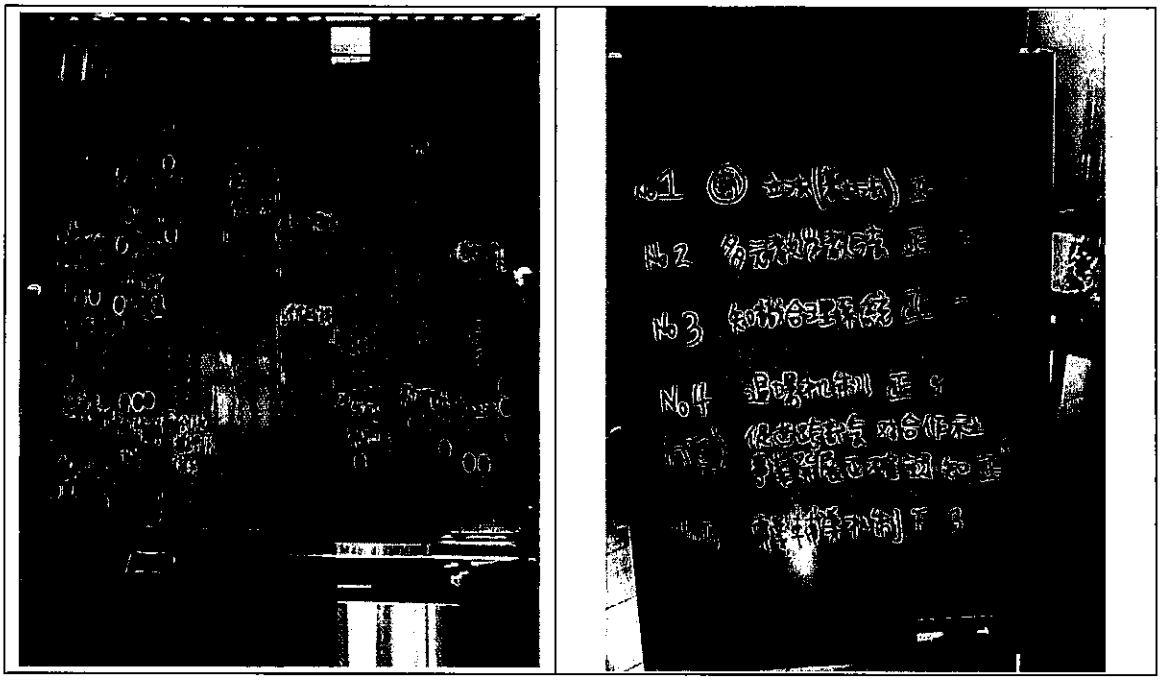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

肆、計畫成果

一、列出合作社未來執行具體重要性項目

經由專家共識會議、北部場會議及中部場會議所建議之未來執行具體重要性項目清單內容如下表：

這也是本計畫執行上的特點之一，藉著每次會議的舉行，不是找不同專家學者們來開會討論而已，而是基於前次會議討論出的共識，進一步在下次會議中繼續延伸討論，讓與會者知悉上一次討論的基礎，而在上次討論的基礎上繼續豐富與拓展其內容。

表 6：專家場、北部場及中部場三場會議建議事項表

議題方向	項次	建議項目	備註
合作社發展過程中的挑戰與	1	檢視目前合作社法分類，將新發展的部分重新歸類	北部場
	2	將合作社進一步類型化，不同類型有不同標準	北部場
	3	以行政院層級函示解決目前各種適用與爭議問題	北部場

因應	4	進行修法，進行不同意見的排序（是一大挑戰）	北部場
	5	分析成功或失敗案例以作為合作社發展參考	中部場
	6	建構合作社完整的知識系統並予以實踐	中部場
	7	未來成立新合作社前可先試營運以累積知識與經驗	中部場
跨部門協調部分	8	先從較能接受的部會（如數發部）涉及議題先行處理，累積處理手感與其他部會的信心	專家場
	9	在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聯繫會報中表示意見	北部場
	10	辨別對合作社友善過度（如農業部補助）與不友善部會（如勞動部勞檢、財政部稅務、衛福部的評鑑），分別針對痛點進行回應與處理	中部場
	11	提供合作社經營不良的案例與分析	中部場
對於合作社的培力部分	12	設計多元形式的教材與教法、籌組專家合作社的可能、導入不同視角的研究論文、提供合作社實際案例、結合地方創生等	專家場
	13	整理不同合作社運作樣態	北部場
	14	借鏡其他部會導入課程方式如農委會、勞動部	北部場
	15	與不同專業協會（如台灣社會與團結經濟學會）及團體合作培力	中部場
	16	開設大學實習機制，從實習中培養人才	中部場
	17	合作社課程可分成初階＋中階＋高階課程進行規劃	中部場

破除對於合作社概念的陌生感	18	從上位概念合作團結經濟到實際從事合作社的優缺點，都缺乏有完整與實際的理解，變成防弊重於一切，亟待突破。	專家場 中部場
	19	其他部會如主計也需熟悉合作社	北部場
	20	可參考國外勞動合作社的概念與作法（如德國的聯合會）	中部場
對於合作社吸引新生人力部分	21	可以與大學合作，將合作社經營的內容。融入專案教學與課程教案，吸引年輕學生可以重新認識合作社	專家場
	22	大學合作社也可以作為合作社知識生產與實踐場域（北部場）	北部場
	23	國外案例（德國）有從中學就開始培養合作社的概念與實作	中部場
不同類型合作社分級管理？登記制可調整？	24	持續討論管理不同合作社各種可行方案與借鏡國外的經驗	專家場
	25	合作社要有退場機制	中部場
	26	成立合作社前要有輔導機制	中部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

經過專家共識、北部場及中部場會議三場墊基於前述討論基礎之產出結論，本計畫彙整各專家學者們之意見共 26 項如上表，大致可以分為「合作社發展過程中的挑戰與因應」、「跨部門協調部分」、「對於合作社的培力部分」、

「破除對於合作社概念的陌生感」及「不同類型合作社分級管理？登記制可調整」等幾大層面。

其中「合作社發展過程中的挑戰與因應」層面，不同與會者認為檢視目前合作社法分類，將新發展的部分重新歸類，並應將合作社進一步類型化，不同類型有不同標準，而在實務問題解決上，建議可以行政院層級函示解決目前各種適用與爭議問題，或者進行修法與進行不同意見的排序，但這一項建議被與會者認為是一大挑戰！

同時如果可以分析成功或失敗案例以作為合作社發展參考，相信對於建構合作社完整的知識系統並予以實踐有莫大助益，而未來成立新合作社前可先試營運以累積知識與經驗，這部分的建議都相當實際也值得後續參考。

而在「跨部門協調」部分，不同與會者建議先從較能接受的部會（如數發部）涉及議題先行處理，累積處理手感與其他部會的信心，並同時可在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聯繫會報中表示意見，另應努力辨別對合作社友善過度（如農業部補助）與不友善部會（如勞動部勞檢、財政部稅務、衛福部的評鑑），分別針對痛點進行回應與處理，並最後能提供合作社經營不良的案例與分析。

在「對於合作社的培力」部分，不同與會者建議未來可以設計多元形式的教材與教法，並討論未來是否有籌組專家合作社的可能性，另有與會者也建議可以導入不同視角的研究論文，包括提供合作社實際案例及結合地方創生等。更有提及如整理不同合作社運作樣態，並借鏡其他部會導入課程方式如農委會、勞動部，也有與會者從與不同專業協會（如台灣社會與團結經濟學會）及團體共同合作培力，並討論在大學開設實習機制的可能性，從實習中逐漸培養經營合作社的儲備人才，更有與會者提及未來合作社課程可分成初階＋中階＋高階課程進行規劃，可以增添未來合作社課程的豐富度。

在「破除對於合作社概念的陌生感」部分，不同與會者建議從上位概念合作團結經濟到實際從事合作社的優缺點，目前都缺乏有完整與實際的理解，變成防弊重於一切，亟待突破！也有與會者建議其他部會如主計總處等也需熟悉合作社的概念與運作，並可參考國外勞動合作社的概念與作法（如德國的聯

合會），努力破除許多人不理解合作社為何物的困局。

在「對於合作社吸引新生人力部分」部分，不同與會者建議可以與大學合作，並將合作社經營的內容，融入專案教學與課程教案中，以吸引年輕學生可以重新認識合作社，同時，有與會者也提及大學合作社可作為合作社知識生產與實踐場域，並提及國外案例（如德國）有從中學就開始培養合作社的概念與實作的具體個案，未來合作社經營可以學習參考。

在「不同類型合作社分級管理？登記制可調整」部分，不同與會者建議應持續討論管理不同合作社各種可行方案與借鏡國外的經驗，並有與會者提及合作社應要有退場機制，未來成立合作社前要有輔導機制等建議，以健全合作社的長久發展。

二、列出各學者專家們認為應迫切執行之五項項目

本項計畫另外一個特色是最終場以透過 NGT 工作坊的設計，讓不同與會各專家依據自己的專業認知，從前述 26 項策略中，提出自己認為最需在未來立即執行之五項策略，相較許多計畫最後都往發散的方向前進，本計畫反其道而行，而是希望透過經過「設計」的討論方式，將前述各項會議的討論重點進行收斂，而產出不同與會者最迫切需要處理的議題，這樣不僅不會淪為只是辦理「討論活動」而已，而真能收斂聚焦各位專家學者們的寶貴意見，而更進一步產出值得重視之應優先執行項目。

各專家學者所提出之五項建議表如附錄四。

經工作坊討論過程中，整併類似項目，最終經各位專家一人五票，經票選後最終產生結果之五項策略如下清單：

表 7：應迫切執行之五項項目表

號次	票數	議題方向	原來項次	建議項目	備註
1	8	立法	新	建立合作社基本法	新增
2	7	對於合作社的培力部分	12	設計多元形式的教材與教法、籌組專家合作社的可能、導入不同視角的研究論文、提供合作社實際案例、結合地方創生等	專家場
3	6	合作社發展過程中的挑戰與因應	6	建構合作社完整的知識系統並予以實踐	中部場
4	5	不同類型合作社分級管理？登記制可調整	25	合作社要有退場機制	中部場
4	5	跨部門協調部分	10	辨別對合作社友善過度（如農業部補助）與不友善部會（如勞動部勞檢、財政部稅務、衛福部的評鑑），分別針對痛點進行回應與處理	中部場
5	3	不同類型	26	成立合作社前要有輔導機制	中部場

		合作社分級管理？登記制可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

NGT 法的核心精神在於「獨立思考」，參與者會根據自己的專業認知提出意見，經過至少一輪以上的意見表達，並逐項於版上做好相關記錄，而透過主持人與紀錄小幫手之協助，與與會者共同進行整併類似意見，產出具備大家共識之清單表，但值得注意的是，整體過程當然可接受提出新意見，只要獲得各參與者認同，最終能形成參與者共識即可。

NGT 法是討論過程凝聚共識很常被採用的方法之一，不僅實施過程相當簡化，同時也可有效產出參與會之共識，本次計畫採行過程中也進行相當順利，建議在未來不同討論場合或計畫推行過程中可以大力採用。

在本次 NGT 法實行過程中，與會者提出且經票選序位第一為「建立合作社基本法」，這是新增建議；序位第二者為「設計多元形式的教材與教法、籌組專家合作社的可能、導入不同視角的研究論文、提供合作社實際案例、結合地方創生等」；序位第三者為「建構合作社完整的知識系統並予以實踐」；由於出現同票數，分列序位第四者為「合作社要有退場機制」及「辨別對合作社友善過度（如農業部補助）與不友善部會（如勞動部勞檢、財政部稅務、衛福部的評鑑），分別針對痛點進行回應與處理；序位第五者為「成立合作社前要有輔導機制」。

綜合上述過程可以窺見，與會各專家對於合作社法制化的需求，以及對於合作社培力機制及完整知識的渴望，以及如何跨部門協調與對於合作社該有退場機制的建議，均在票選過程中完整表達，應可提供未來執行合作社不同計畫之參考。

113-43

內政部 113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illegible] 408 巷 18 [illegible]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18492800	90 年 8 月 29 日台內中社登字第 9004089 號	理事主席	彭桂枝	承辦人	陳 君
				電話	(02)2999[illegible]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上年末核[illegible]累[illegible]金額
87,363		優等	2,000 人	

計畫名稱	2024 年合作找幸福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3.11.30

申請補助項目	設計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翻譯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餐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片製作、網路行銷執行、印刷費、撰稿、審稿費、機票、稿費
計畫內容概要	串聯大學合作經濟組織，並以組織人才的實務經驗為重點做培力讓年輕人能認識且投入合作社、培養高教學生擔任合作社幹部團隊，並且呼應大學角色，成為台灣團結經濟民主的推廣中心。 1.盤點目前已有的研究合作例：嘉義大學跟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東華大學與逢甲大學跟儲[illegible]社等。 2.實習及培訓計畫：為學生提供了合作管理、行銷和社員關係的實際經驗。。 3.跨國交流合作社教育論壇或訪談影片。 4.參訪運作良好的合作社。 5.創業孵化和啟動支援：進校園演講及提供創立勞動承攬及合作社的培力。 6.邀請國際學者介紹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對於聯合國將 2025 年訂為第二個國際合作社年的相關行動，以利台灣各界對接國際發展趨勢。
預期效益	（一）量化成果 1.辦理國際交流（日本、香港及德國）、2.辦理一場校園合作教育推廣(逢甲大學永續市集)、3.辦理兩場參訪（台北及花蓮示範點）、4.拍攝兩部 YouTube 影片各 15 分鐘『校園裡的合作社』、5.撰寫兩篇文章報導 6.組成北中南校園學生培力行動顧問團 （二）質化成果 1.藉本計畫宣導與行動，引導公部門將資源投入青年學生的未來想像與人才培育。2.透過影片及線上論壇，擴大台灣與國際的交流。3.透過網路及多媒體素材，加強大眾對於校園合作教育的重視。4.嘗試將校園合作社的架構導入國家地方創生的規劃，並且透過創新活動，鼓勵學校合作社成為人才創新孵育行動基地。

計畫總經費	500,000 元	自籌經費	200,0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 元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等四種）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六、整體活動效益

1. 透過線上國際論壇（日本、香港及德國）四場，將國外校園經驗提供台灣合作社界及學校參考，同時增進台灣與國際的交流。國際論壇線上觀看人數共計1,423人（男性143人 女性1,280人）。
2. 花蓮工作坊及台大消費社參訪共計42人（男12人、女30人），於校園進行合作社推廣及培力。
3. 校園合作教育推廣(逢甲大學永續市集)，以多元、趣味之方式，讓學生了解介紹合作社的各種可能性，激發學生創新思考。
4. 透過網路及多媒體素材，加強大眾對於校園合作教育的重視：完成兩部YouTube影片「校園裡的合作社」、「合作社-球隊永續經營的另一個選擇」，透過影片擴大活動效益，作為未來推廣合作社之宣導素材。

113-44

內政部113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負責人		地址	台東市○○區北平路1段33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04141621	內政部71年8月28日台(71)內社字第101881號	理事長	李春風	承辦人	○康○民
				電話	○○○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上年度未核銷件金額
220,662人				2,903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113年度儲蓄互助社幹部訓練活動	預定完成日期	113年10月30日
申請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203,000元 交通費：63,000元 印刷費：258,700元 膳雜費：397,000元 講師住宿費：68,000元 場地費：311,500元 佈置費：10,800元 器材租金費：15,000元 雜支費：108,800元		
計畫內容概要	一、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習：理事長職責、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二、儲蓄互助社幹部研習會：志願服務精神與儲蓄互助社價值的實踐、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與理監事應有的態度 三、儲蓄互助社分區核心幹部研習會：區會功能與使命、區會幹部職能分工實務分享 四、網路版簿記系統研習會：網路版儲蓄互助社簿記系統上線實務		
預期效益	一、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習：計畫辦理6梯次540人次。 參加對象：儲蓄互助社正副理事長。 113年是儲蓄互助社運動三年一任的幹部改選年，由於理事長在儲蓄互助社中扮演著決策團隊的領導者角色，為使新任理事長了解領導能力對儲蓄互助社永續發展的影響，特別規劃安排本項研習，使儲蓄互助社的理事長了解如何善用被賦與的權力來領導、推動及督導幹部各盡其職，掌握儲蓄互助社財務及業務活動的內涵，領導妥善規劃財務並落實內部控制，共同為全體社員謀求最大的福祉。 二、儲蓄互助社幹部研習會：計畫辦理17梯次2,610人次。 參加對象：各儲蓄互助社幹部。 儲蓄互助社的選任人員(理監事)是維繫儲蓄互助社發展的舵手，培訓經營團隊是儲蓄互助社永續發展的基石，透過志願服務幹部的團隊運作，幫助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者有計畫理財，以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此儲蓄互助社組織發展的價值所在，期待透過課程的分享，使與會者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分工合作的重要性，善盡職責，以實踐儲蓄互助社價值。 三、儲蓄互助社分區核心幹部研討會：計畫辦理4梯次230人次。 參加對象：各儲蓄互助社幹部。 使命與願景是非營利組織發展的原動力，為了將儲蓄互助社的任務更加落實於社務，特別在改選年全新的開始規劃區會功能與使命課程，並透過區會幹部職能分工實務議題研討的意見溝通與經驗交流凝聚區域發展共識，妥善的運用有限的資源，實現儲蓄互助社兄弟愛、鄰人愛的精神，相互提攜達成區域發展的策略目標。 四、網路版簿記研習會：計畫辦理7梯次360人次。 參加對象：各儲蓄互助社幹部。 現行儲蓄互助社作業管理系統開發使用至今已逾17年，隨著業務多元化及即時資訊交換的需求，協會已開發完成網路版儲蓄互助社簿記系統，為了使新系統安裝時順利上線作業，裨益使用者能熟悉各		

	項功能操作以順利建置資源整合、協同作業平台，透過系統功能完成相關業務，有效的提升行政效率、改善作業流程、即時掌握最新資訊，落實提升服務效率與效能的目標。

計畫總經費	143萬5,800元	自籌經費	43萬5,800元	申請補助經費	100萬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等四種）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__年__等。
	6.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6.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7.
	9.其他。	8.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113年度合作教育研習班績效考核表

班別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使用經費		預定人數	參加人數		課程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滿意度比率(%)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報到人數	參加比率	內聘	外聘		課程符合需要	講師授課符合需要	課程(教材)應再改善
辦理113年度儲蓄互助社幹部訓練	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習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理事長副理事長	585,800	850,000	540	459	85%	2		理事長職責	94%	93%	3%
									1		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95%	93%	2%
	儲蓄互助社幹部研習		理事、監事、教育委員、專職人員、社務助理、儲備幹部			2,610	2,498	96%		2	志願服務精神與儲蓄互助社價值的實踐	90%	92%	5%
										1	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與理監事應有的態度	95%	90%	5%
	儲蓄互助社分區核心幹部研討會					230	203	88%		3	區會功能與使命	90%	93%	6%
										3	區會幹部職能分工實務分享	92%	90%	8%
	儲蓄互助社分區業務班(簿記系統)研習					450	443	98%	1		總論與現行工具應用	90%	92%	3%
									2		網路版簿記系統實務	90%	89%	8%
									2		視窗版簿記系統實務	92%	90%	5%

113-45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113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 址	404530台中市北區 北平路一段33號
中華民國 儲蓄互助協會 04141621	內政部71年8月 28日台(71)內社 字第101881號	理事長	李春風	承辦人	康 民
				電 話	04-.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 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 案件金額
220,662人				2,956人	
計畫 名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法規彙編及儲蓄互助社手冊出版品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 日期	113年12月31日
申請 補助 項目	合作刊物及合作出版品（印刷費）				
計畫 內容 概要	編印儲蓄互助社法規彙編及儲蓄互助社手冊供各社參考使用，以提升儲蓄互助社就儲蓄互助社相關規範之認識並增進會議效率，目前亟需出版新版法規彙編及儲蓄互助社手冊。				
預期 效益	一、提升儲蓄互助社理、監事、專職人員及社務助理就儲蓄互助社相關法規及相關經營知識之認識。 二、增進會議效率。 三、經營管理效率，並以此手冊內容為標準。				

計畫總經費	300,000元	自籌經費	0元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元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15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 10.是否檢附未違反勞動法令聲明之切結書。 11.其他。	1. 2. 3. 4. 5.__年__等。 6. 7. 8. 9. 10. 11.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如附表四)，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勾選是否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為是並請加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請逕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 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 統計&其他/G5項下下載使用。

7.申請單位於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下。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辦理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二、活動內容：編印儲蓄互助社法規彙編及儲蓄互助社手冊等出版品

三、活動日期：113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四、活動地點：無

五、參加對象、人數：全國323個儲蓄互助社理監事及專職人員、15個區會委員及幹事、協會全體員工及新社推廣，預計4,000人。

六、活動效益：全國儲蓄互助社法規認知及權益須知，服務範疇指導學習及儲蓄互助社法規定，推廣新社，增加儲蓄互助社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15

113-46

附件一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一一三年度合作事業(合作教育)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60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 14054081	台內團字第1120019619號	理事主席	余致榮	承辦人	林
				電話	(02)2913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來核銷案件金額
64,219		甲等	1,221	0

計畫名稱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113年度合作教育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申請補助項目	合作教育、研討、宣導及示範觀摩		
計畫內容概要	一、由各分社按各地果菜別及社員需要，於適當日期安排課程舉辦各項講習會，共辦理宣導講習會 42 場次，參加講習社員 2,515 人。 二、講習課程內容為合作常識，各項作物栽培管理、農藥用藥安全、如何生產高品質香蕉、青果、蔬菜、如何辦好青果、蔬菜集運作業等。 三、加強社員對農業永續經營的新觀念以及讓社員了解合作社為社員所做的服務、義務與權		
預期效益	1. 增進社員合作意識及社員生產技術，並可促進社員對合作社向心力。 2. 提升社員對香蕉與相關果樹、蔬菜栽培管理之知識與能力，促進其產品之產量與品質。 3. 使社員對本社共同運銷及班組織運作的瞭解，進而提升收益。		

計畫總經費	494,550	自籌經費	98,910	申請補助經費	395,640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17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__年__等。
	6.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6.
	7.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	9.
	10.是否檢附未違反勞動法令聲明之切結書。	10.
	11.其他。	11.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如附表四)，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勾選是否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為是並請加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請逕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 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統計&其他/G5項下下載使用。

7.申請單位於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下。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宜蘭分社辦理113年度合作教育研習班績效考評彙整表

參加對象	使用經費		預定人數	參加人數		課程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滿意度比率(%)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報到人數	參加比率	內聘	外聘		課程符合需要	講師授課符合需要	課程應再改善
社 員	6,400	13,600	100	130	100%	4	4	1.合作常識（社員權利與義務）	82%	83%	增加合作技術服務使社員對合作社更具向心力。
								2.蔬果用藥安全及生產履歷宣導	90%	90%	實際操作及現場觀摩。
								3.金柑採收前用藥、採後處理及評鑑競賽等注意事項說明。	93%	95%	田間對照組觀摩。
								4.青蔥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	95%	95%	田間對照組觀摩。
								5.帶葉金棗分級包裝及青蔥至市場拍賣情況	88%	88%	市場拍賣觀摩及影片觀賞。
								6.青蔥包裝及市場拍賣情況	88%	88%	市場拍賣觀摩及影片觀賞

113-47

附件一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113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地址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61873224	51年6月23日 省合農聯字第一號	負責人 電話	謝　瓏 -- -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 社員人數	歷年未核銷 案件金額
702社場	元	人	0
計畫名稱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113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暨地方創生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3年12月31日
申請補助項目	1.雜項及印刷費$43,100元。 2.會場佈置租賃費$36,000元。 3.器材租金$165,000元。 4.宣傳廣告費$48,000元。 5.促銷品等材料費$70,000元。 6.膳雜費$28,800元。 7.場地清潔及保全費$21,000元。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標： 1.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及「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支持在地農業，推動地產地消，藉由活動推廣臺灣在地農村優質農特產品，提升國人對安全標章的認知，進而帶動安全、及優質的農食文化，以利農村發展，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經營，俾利人口回流。 2.整合不同類型之合作社組織，以同業及異業結盟方式，加強合作社間水平與垂直合作。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促進多方業務發展。由本社統籌辦理社間合作，全國性農特產品巡迴促銷活動3場次，以建立合作共識。此外，配合促銷當季盛產之新鮮蔬果及其加工品，協助辦理盛產、價跌所衍伸之問題，有效且直接增加農民所得。 3.輔導社員社場改進產品包裝設計，建立品牌，並加強檢測與控管，提高產品之品質與安全衛生；整合本社所屬社員社場所生產之優良農特產品，建構「台灣鮮農電商交易平台」系統。 4.鑒於社間合作業務發展之實際需要，加強社間合作，藉以彰顯合作體系之互助精神及經營績效。透過辦理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增進彼此間互相交流。共同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營運績效，拓展市場新契機。 二、重要工作項目： 1.工作研討會：擬召開社間合作執行協調會報2場次。 2.展售會活動：辦理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品嚐及特賣促銷活動3場次。 3.籌辦面銷（店銷）活動，由農業合作社場提供店銷品項，配合各賣場不定期舉辦促銷檔期，辦理品嚐及特賣促銷活動，以刺激買氣，提升業績。 4.政府多年來所輔導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品，推薦給國人，並建立「供銷團購網LINE群組及FB臉書」行銷本社所屬社員社場優良農特產品，藉以擴大銷售層面。 5.建構「台灣鮮農電商交易平台」系統，運用電商購物平台、預約交易平台、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平台等，以整合本社所屬社場農特產品。得以透過網路與科技的推行，開創新的銷售管道。 6.配合 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政策，推動地產地銷、建立地方品牌。提高產品價值，拓展行銷通路，帶動地方整體產業發展，俾利人口回流。 7.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活動，宣導合作原則，彰顯合作社經營成果，塑立良好社會形象。		
預期效益	1.辦理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品嚐及特賣促銷活動3場次，預計銷售金額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2.辦理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品嚐、促銷…等活動，以直接銷售方式推廣台灣農特產品。並透過展場之廣宣合作社場「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品牌」形象，提供安全農產品，讓消費大眾「買得安心、吃得健康」。 3.藉由活動推廣臺灣在地農村優質農特產品，提升國人對安全標章的認知，進而帶動安全、及優質的農食文化，以利農村發展，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4.推動加強社間合作，縮短產銷距離，創造彼此業務發展契機。增進雙方業務經營績效，開創雙贏效果。不同類型之合作社亦可藉由活動展出，拓展市場新契機，亦使民眾瞭解合作社之多元化。 5.透過展售活動，介紹農村在地新鮮、安全、優質食材，使消費者可以「吃在地、食當季」、「鮮享在地、食在安心」。期建立國人優先購買本土在地食材農特產品的消費觀念與行為，促動臺灣整體的農業經濟發展。擴大國產農產品市場佔有率，增進農民福祉及提升農民收益。 6.積極配合 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政策，支持在地農業及國產農產品，推動地產地消，輔導在地農產及食品的研發及產銷，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以吸引青年返鄉，解決人口外流問題，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7.落實合作社七大原則-「合作社間合作原則」，建立完整社間合作體系，透過組織間之合作，擴大合作事業經營成效。 8.運用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活動之過程及成果，提供經濟弱勢者銷售通路，累積公益金關懷社區，宣揚合作事業精神，塑立合作社運動典範及良好社會形象，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計畫總經費	461,900 元	自籌經費	111,9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350,000 元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__年__等。
	6.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6.
	7.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	9.
	10.其他。	10.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如附表四),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勾選是否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為是並請加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請逕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統計&其他/G5項下下載使用。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113 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暨地方創生計畫

活動內容: 本案旨在配合內政部「推動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及「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支持在地農產，共辦理 3 場次全國性農特產品巡迴促銷，藉由活動推廣臺灣在地農村優質農特產品，進而帶動安全及優質的農食文化。

活動效益：本案辦理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品及特賣促銷活動，落實合作社七大原則之「合作社間合作原則」，透過農業合作社間之合作，支持在地農業及國農產品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本活動共計辦理 3 場次，銷售金額約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